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石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琴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韶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準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高清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準實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拆遷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12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